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273號

114年度聲字第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劉宗奇

選任辯護人 林更祐律師

邱宇彤律師

朱逸群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810號、第24811號、第27927號、第27972號、第29769號、第36215號、第44345號、第44346號、第44441號、第44723號、113年度偵字第24972號、第25337號、第25392號、第28577號、第28578號、第38224號、第38448號、第38450號、第38491號、第386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劉宗奇於提出新臺幣肆佰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及限制出境、出海8月。
- 二、劉宗奇如未能於民國114年1月20日下午3時前提出上開保證金，則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

理 由

-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又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

01 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又被告及得為其  
02 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  
03 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  
04 保證金額，且得限制被告之住居；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  
05 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  
06 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審判中限制  
07 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  
08 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  
09 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4項、第93條  
10 之6、第93條之3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聲請人即被告劉宗奇（下稱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  
12 涉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項之賭博罪、第268條前段意圖  
13 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修正  
1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  
15 例第3條第1項之主持、指揮、操縱犯罪組織等罪，犯罪嫌疑  
16 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情形，  
17 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程序，而裁定自民國113年8  
18 月23日起對被告羈押3月，並為確保被告無從與外界聯繫以  
19 達到逃亡、勾串證言之目的，一併諭知禁止接見、通信、受  
20 授物件，並於113年11月23日第一次延長羈押。

21 三、茲因本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4年1月9日訊問被告  
22 後，被告坦承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項之賭博罪、第268條  
23 前段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  
24 罪，否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組  
25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主持、指揮、操縱犯罪組織  
26 罪，惟被告涉犯上開罪嫌，有卷內證據在卷可佐，足認其犯  
27 罪嫌疑重大。考量被告所涉主持、指揮、操縱犯罪組織罪嫌  
28 乃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被告自承在柬埔寨  
29 從事賭博行業，有資力出境滯留國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  
30 虞，而有羈押之原因；另被告與本案共犯就犯案情節、分工  
31 狀況雖尚待釐清，然本院考量本案於113年8月23日起訴迄

01 今，除被告已於同年10月9日進行準備程序之外，本院已就  
02 其餘14名同案被告行準備程序釐清分工情形，而公訴人及被  
03 告、辯護人均未聲請傳喚證人到庭詰問，難謂仍有事實足認  
04 被告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故本院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  
05 訴訟進行之程度、身體狀況、資力等情，經權衡擔保被告逃  
06 匿之可能性，暨保全被告、確保刑事訴訟程序等落實國家刑  
07 罰權之公益後，認被告如能向本院提出一定數額之保證金供  
08 擔保，限制出境、出海及限制住居，對其應有相當程度之心  
09 理約束力，即可確保本案之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而  
10 無羈押之必要，爰准予被告於提出新臺幣400萬元之保證金  
11 後停止羈押，但為免被告於交保後潛逃出境，致妨礙刑事司  
12 法權之行使，暨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採取  
13 保全被告接受執行之強制處分手段，自屬必要，故併予以限  
14 制住居於其現居地址臺中市○○區○○○○路000○○號，及  
15 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又被告如未提出上  
16 開保證金供擔保，則前述因具保形成之約束力即不存在，而  
17 不足以替代羈押，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故同時諭知如被  
18 告未能具保，應自114年1月23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  
19 見、通信、受授物件。倘被告於停止羈押期間，有刑事訴訟  
20 法第117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形之一者，本院得命再執行羈  
21 押，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21條第1項、第93條之6、第93條  
23 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宜璇

26 法官 羅羽媛

27 法官 傅可晴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0 附繕本）

31 書記官 廖春玉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